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目	概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30001461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3007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6 年 11 月 18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李天勇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服務處所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9 樓
聯絡電話	02-2230-1100 傳真 02-2230-3002
網站	http://www.cybaby.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臺灣地區) 跨國境收出養(美國、加拿大、瑞典、丹麥、澳洲及荷蘭)
服務對象	出養人、被收養人及收養人。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出養諮詢服務。 2. 接受收養申請。 3. 收出養人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4. 收養人審查。 5. 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8.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 9.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宜。 10. 收養家庭互助團體、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 11. 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12. 收出養服務宣導。 13.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
收養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身者及同婚伴侶均可以收養。 2. 收養人須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已婚夫妻需雙方共同收養，收養時夫妻至少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另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方可辦理收養。 3. 國內收養人須配合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接受收養人評估及資格審查通過，始具資格。 4. 跨國境收養人，除須符合民法規定，尚須經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合作之國家與收養機構審核，並符合其國家之收養相關規定。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內收養服務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第一階段： 收養諮詢、收養申請文件審 理及簽約、準備教育課程	30,000	1. 電話諮詢、辦理收養說明會 2. 收養申請文件審理及簽約 3. 收養人會談 4.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及團體
第二階段： 收養審查、媒合服務	44,000	1. 收養家庭訪視、會談 2. 收養評估審查會 3. 媒合服務、收養準備及漸進式接觸輔導
第三階段： 共同生活期輔導、聲請法院 認可收養事件及後續相關 服務	36,000	1. 共同生活期評估及輔導 2. 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3. 收養人支持性服務 4. 後續追蹤訪視輔導
總 計	110,000	含專業服務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 場地費、法律或相關諮詢費、差旅費、行 政相關費用等。
收費方式		1. 依提供服務情形，採分階段方式收費。 2. 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 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比例。 3. 上述收養服務費用不含工作人員至離島地區訪視及 開庭等差旅費、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共同生活期間 至收養登記之個人健保費、轉介心理諮商費用。如 有安排必要，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惟收養服務費 用總額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4. 收養人收養特殊需求兒童，於完成收養認可後追蹤 期滿時，將退回收養服務費新臺幣 3 萬元予收養人。 5. 收養人繳付收養服務費，將立即開立收據，以茲證 明。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跨國境收養服務

收費階段（項目）	收費金額 (美金/元)	說明
第一階段： 簽約、審查及媒合 服務	2,200	1. 簽訂服務契約 2. 收養家庭文件審核 3. 媒合服務(含相關資料準備)
第二階段： 收養準備、聲請法 院認可收養事件	6,800	1. 收養人與出養人簽訂收養契約、準備法 院文件及聲請收養認可等相關事宜 2.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收養準備及漸進 式接觸輔導 3. 被收養人之安置及醫療照顧、諮商輔導
第三階段： 家庭接返及後續 相關服務	2,000	1. 辦理被收養人出國證件及相關事宜 2. 後續追蹤服務
總 計	11,000	含專業服務費、翻譯費、電信費、規費、 公證費、法律或相關諮詢費、差旅費、行 政相關費用等
收費方式		1. 依提供服務情形，採分階段方式收費。 2. 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 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比例。 3. 收養人收養特殊需求兒童，於完成收養裁定時僅收 取收養家庭媒合服務費美金 7,000 元。 4. 收養人繳付收養服務費，即開立收據，以茲證明。

說明：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變更。